GUANGDU-2026-338

大巴车接送保障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程环环　18701026502

鉴于甲方拟组织开展京津冀残疾人群众文化体育交流活动、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优秀群众体育项目展示活动、冰壶冰球滑冰体验活动及组织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，需要乙方提供车辆接送服务，双方根据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所需的车辆接送服务，双方确认合同金额已涵盖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租赁、驾驶服务、车辆保养及保险等所有费用。

（一）竞技体育一科

1. 服务内容：

夏季项目运动队在北京市内比赛、训练、公务及公益活动的往返接送；前往外省比赛的接送站服务。

2. 车辆要求：

50 座大巴车：车辆整洁、安全，配备空调、麦克风等基础设备

（二）群众体育科

1. 服务内容：

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方队接送（4 次）；

2026 年上冰雪体验活动（54 次，覆盖 18 个区各 3 次）；

2026 年京津冀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活动（2 次，北京⇄ 天津）。

2.车辆要求：

50座大巴车：车辆整洁、安全，配备空调、麦克风等基础设备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30日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合同金额 111200 元，双方同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算费用。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提供普通发票。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如遇月底结算等特殊原因造成付款延误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全称：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行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

账　　号：80391000000005846

银行账号：781100050092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车辆服务，并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

2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参观考察计划和要求，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。

3、甲方不得租用乙方车辆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活动。

4、甲方应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或拒绝支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。

2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，具备安全、舒适、可靠的性能，并配备必要的保险。

3、乙方应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，确保驾驶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，并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提供车辆服务，并全程配合甲方的参观考察活动。

5、乙方应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修，确保车辆在使用期间处于良好状态。若出勤车辆因故不能正常出车，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定规格车辆代替。

五、免责条款

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）或因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甲方原因（如变更参观考察计划、取消项目等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车辆服务，提供的车辆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月 22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月 22日